

针对港交所的两份咨询文件，新浪财经港股频道亦向市场发出倡议，呼吁关心港股市场的各界人士建言献策。两周之内，倡议得到众多网友响应，新浪港股现将有价值信息整理，呈交港交所，希望对本次咨询有所帮助。

以下所有内容可以查看专题报道：**为港股上市制度改革建言**，均有详细文章。

链接：http://finance.sina.com.cn/zt_d/ggsszdgg

张华峰，香港立法会金融服务界议员

态度：支持开设创新板

建议：

一、**创新初板应考虑融入创业板。**创新板被分为“创新初板”和“创新主板”有些过度繁复，一共有三个板就够了。

二、**加强审批与监管。**在审批的时候，有关条例要严格执行，审批机构要更加严格审慎，加强透明度；而上市之后，证监会则要持续监控，这些企业是否有操控股价、发布假消息等违法行为。

三、AB股的投票权差异不要太大。比例可放在1：5。

四、**同股同权可设日落条款。**

五、港交所要加强与业界的接触。如目前大型基金对于“新板”企业如何列入指数的问题仍有疑虑。

林子俊，云锋金融集团研究及策略部副总裁

态度：支持开设创新板

建议：

一、对公司申请上市时的审核要可以有较严格的入场门槛。可以吸引更多大中型公司。

二、对公司上市之后的行为加强管理。比如大股东的锁定期、上市后主营业务和集资目的等。

三、要有明确的转板方式及路径。当公司满足何种要求时，就可以从创新初板转到创新主板，再转到主板。

姜爱军，20年港股投资者

态度：反对开设创新板

原因：同股不同权公司大多数质量较差，如阿里巴巴者只是少数

建议：

- 一、在英文和繁体中文信息披露以外，允许公司自愿提供中文简体信息披露。
- 二、在联交所网站提供面向散户的的证券搜索排序统计软件。
- 三、大力引进欧美上市的蓝筹股来港二次上市，在港交所平台向中国大众提供投资欧美蓝筹股的机会（如有可能，港交所也可在其平台推出美国国债、德国国债之类的产品）。
- 四、及早在中国投放广告，宣传港交所的特色及投资途径。
- 五、如要推行创新板，请明确一下，如“同股不同权”给投资者带来了损失，港交所有没有具体的赔偿预案，如果“创新板”失败，港交所方面又有什么实际的损失？

魏超文，国内一家集团公司的财务总经理

内资企业在香港 IPO,为什么只有公开募集股份才能流通，而发向前自然人、法人持有的股票不能流通建议？

据前有相关的资料报到，这问题已经在研究，法律、程序、网络方面已经具备条件，联交所领导李小加也在公开媒体披露过很快解决，为什么迟迟没有实行？到底何时实行全流通？

阮逸恒，香港财经博主，港股投资者

态度：反对开设创新板

原因：香港市场并没有足够的制衡力量，将使小股东权力更低

建议：

（1）建议减少配股及供股的折让和一般授权幅度至 10%，并加入和股价资产值折让的测试，如果任何一条违反规则，需进行股东投票；

（2）供股比例下限不设，但上限必需如现有发红股指引的最大比例，为扩大前股本的 2 倍，即最多为 1 供 2。

（3）供股的授权应加上股权大会上提呈，如否决，则需逐次在特别股东大会上通过，否则如供股扩大股本比例多于 20%，也需再经股东通过，并需加入每年以任何集资方式增发股份多于 20%以上，亦需得到股东同意。

（4）强制要求券商必需利用电子方式主动提醒持有的小股东投票，收费应该愈低愈好。

- (5) 在重大交易中，应该禁止收购没有 3 年经营纪录的公司。
- (6) 以超额折让价发行新股予关连人士或独立第三方时，大股东及关连人士不得投票。且需披露认购多于配售股份 10% 的股东身份。
- (7) 在大额供股、折让价格发行新股及重大交易中，应该披露交易中最终持有人身份，以避免交易或有重大输送利益嫌疑。
- (8) 在大额供股、折让价格发行新股及重大交易的投票中，参与的股东需要达到股东的 50% 以上及非利害股东的 20% 以上，否则投票作废。
- (9) 在大额供股、折让价格发行新股及重大交易的投票中，除大多数通过外，可考虑增加引入私有化非利害股东 10% 反对制度，如反对票多于非利害股东数的话，发行新股需作废。
- (10) 长远股份登记处或券商应引入电子投票制度，提高投票率。
- (11) 可以考虑供股及重大交易前 6 个月不得增发股票。
- (12) 除非能够在制度上作出重大变革，容许小股东维权，否则不宜推出“同股不同权”制度。
- (13) 有 3 年无保留意见的核数报告及经营历史才能让公司上市。
- (14) 撤销上市公司盈利要求，只要有 3 年无保留意见的核数报告及经营历史就可以，剩下的就让投资者决定。正如香港股市上亦有不少连年亏损的股票。
- (15) 撤销上市公司最低市值及流通市值的要求。只要确立 3 年无保留意见的核数报告及经营历史，让市场及上市公司选择是否付出上市费用，并在市场流通量不足时候不用被停牌。
- (16) 考虑根据国内上海及深圳市场及亚洲各地主板要求，强制性推出季度业绩报告，但不需进行审计。
- (17) 设立“现金公司”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上限，避免他们持有过量现金不作为。

黄建华 Huang Jianhua

部门：新浪网财经科技事业部内容中心 港股频道主编

邮箱：

电话：

座机：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8 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5 层 B 区 26

列一 1

邮编：100193